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買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約8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可進行價格調整：1)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賬冊中所列的所有應付稅項均由賣方負擔，因此，上述代價應按應付稅項總額向下調整；及2)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賬冊中所列的所有銀行現金均歸屬於賣方，因此，上述代價須按該銀行現金總額予以上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因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修善寺滙亭株式會社(或「買方」)與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李磊、韋選及株式會社日輝(或統稱「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8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可進行價格調整(「價格調整」)：1)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賬冊中所列的所有應付稅項均由賣方負擔，因此，上述代價應按應付稅項總額向下調整；及2)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賬冊中所列的所有銀行現金均歸屬於賣方，因此，上述代價須按該銀行現金總額予以上調。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因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 (1) 修善寺滙亭株式會社，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李磊、韋選及株式會社日輝(共同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8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可進行價格調整。賣方已共同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以確保目標公司將償還其所有債務，且目標公司於交割日前將無任何負債，惟須受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磊、韋選及株式會社日輝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35%、15%及5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因此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轉讓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價為8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可進行價格調整。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將於交割日前向賣方轉撥8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可進行價格調整。

代價基準

總代價8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可進行價格調整)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A)目標公司的資產及相關經營牌照，包括8輛觀光巴士，而每輛觀光巴士平均設有49個座位；(B)目標公司的觀光巴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總額為8,301百萬日圓，且目標公司採納之觀光巴士折舊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折舊政策一致；(C)本集團為採購條件相若之觀光巴士而向其他觀光巴士供應商取得之報價；及(D)目標公司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觀光巴士運輸服務。

目標公司按照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日圓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日圓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日圓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日圓
收益	120,208	240,325	298,124	127,7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30	27,033	38,823	(11,0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5,710	26,953	33,293	(11,028)
資產總值	113,796	112,767	164,825	136,38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40,917)	(13,964)	19,328	8,301

有關賣方的資料

李磊、韋選及株式會社日輝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35%、15%及50%權益。李磊擁有株式會社日輝的66.66%權益，而李春生擁有33.34%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任何其他可供資料，且本集團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銷售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iii)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免稅店業務；及(v)酒店業務。

訂立購股協議將使本集團得以提升觀光巴士運力，以接載規模更大的旅遊團體，並提升客戶體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股份轉讓之日，即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買方獲登記，且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應付代價及／或注資款項已按協定付款時間表支付或作出不可撤銷安排之日；
「本公司」	指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就轉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修善寺滙亭株式會社」 或「買方」	指 修善寺滙亭株式會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株式會社日輝交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及應鹿鳴先生。